

目录七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**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**JSZC-321023-YZJY-G2024-0032**，**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南京市溧水区祥瑞养老服务中心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48.6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7.91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市溧水区祥瑞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:2025 年 1 月 13 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